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4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洪■■，男，1969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张杨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■，男，1965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玉田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洪■■与徐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徐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徐■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东路25号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的(2016)沪杨证执字第202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475万元、利息25.9万元及按本金475万元，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的逾期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■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东路25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石录赞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佩业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